

兆豐產物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

一、被保險人受國家賠償或補償義務機關賠償請求時，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於初次受國家賠償或補償義務機關賠償請求後五日內，通知本公司。
- (二)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。
- (三) 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、法院令文、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。
- (四)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，或為出庭作證、協助鑑定、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。

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。

二、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：

- (一) 出險通知單。
- (二) 受請求賠償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相關損失證明書。
- (四) 付款憑證。
- (五) 和解書或判決書。
- (六) 賠款同意書。

※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。